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I) 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總計持有1,777,786,00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執行董事鄭北女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出席了該等會議。

1. 召開該等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總計持有1,777,786,00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707,310,684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39.7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1,476,248,884股A股。

概無A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673,887,379股A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的45.6486%。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301,537,125股H股。

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33,423,305股H股，佔H股股份總數的約11.0843%。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706,775,659	99.9244%	266,950	0.0377%	268,075	0.0379%
2.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06,787,034	99.9260%	259,425	0.0367%	264,225	0.0374%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3.	建議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	706,835,784	99.9329%	295,400	0.0418%	179,500	0.025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06,784,384	99.9256%	258,125	0.0365%	268,175	0.0379%

附註：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項和第2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第3項和第4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建議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	673,413,229	99.9296%	295,400	0.0438%	178,750	0.0265%

附註：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建議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	33,374,315	99.9978%	0	0.0000%	750	0.0022%

附註：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已發布的通告及通函。誠如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會已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正式授權，以修訂該通函所披露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